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GN8 号和中市协注〔2025〕GN9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（超短期融资券）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GN8 号）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公司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（中期票据）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GN9 号）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相关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